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_____

陈智敏： _____

施虹：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